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1〕207号

关于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鄂城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，促进全市计划生育事业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0〕118号)和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1〕36号)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436.626万元。其中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04.112万元，计划生育特

别扶助(含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)资金3027万元，计生家庭与独女户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9.84万元，“暖心家园”补助资金20 万元。

请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将各级补助资金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799项“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科目。

请各地按照《省卫健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》(鄂卫通〔2021〕25号)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提标和发放扶助金有关工作。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1年7月7日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